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3,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49,11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20.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78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8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正川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经多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20.07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对“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和调整结果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div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div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div k)\div(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20.07$ 元/股-0.29元/股=19.78元/股。

因此,“正川转债”转股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6年5月28日(除息日)起生效,“正川转债”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关于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21317	兴华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1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等。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国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智申、胡耀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出生日期			
黄国刚	2026-06-22			
证券从业年限	8.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5年			
曾任	担任上海国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中银国际数据有限公司产业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金融高级分析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统计总监,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35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4	2025-03-20
	024499	兴华银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1	-
	023173	兴华银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登记	是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银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3
2	兴华银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3	兴华银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99
4	兴华银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500
5	兴华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08
6	兴华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409
7	兴华银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466
8	兴华银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467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方网站:www.cmhchina.com

2.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维护基金销售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000519	汇安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5008	汇安沪深300天利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9036	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和资金交收,由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人负责办理,托管人负责执行,由此造成资金交收,应当在托管人职责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和资金交收,由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人负责办理,托管人负责执行,由此造成资金交收,应当在托管人职责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 基金的资金清算 3.1.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1日内进行直通申购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代申购赎回交收,T+1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	3. 基金的资金清算 3.1.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1日内进行直通申购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代申购赎回交收,T+1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

《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 基金的资金清算 3.1.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1日内进行直通申购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代申购赎回交收,T+1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	3. 基金的资金清算 3.1.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1日内进行直通申购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代申购赎回交收,T+1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T+2日内进行赎回交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该议案关联股东曾胜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将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除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2026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2期14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687,7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的20.107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15,95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4,852,6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35,05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0%。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51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27%;反对11,02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9%;弃权1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42,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33%;反对11,02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31%;弃权1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7%。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72,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44%;反对11,40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4%;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77%;反对11,409,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17%;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5%。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1,64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70%;反对10,923,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6%;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7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77%;反对10,923,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1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